

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

云工信规划〔2018〕164号

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关于进一步完善省级财政 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绩效的通知

各州市工信委，机关各处室：

省级工业和信息化财政专项资金（以下简称“专项资金”）是完成年度工信工作目标任务的重要保障，是推进我省工业转型升级的重要抓手，是撬动全省工业投资的重要杠杆。为切实贯彻落实省委、省政府相关改革要求，进一步完善专项资金管理，提升专项资金绩效，推动专项资金管理理念、机制、作风的全方位深层次变革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突出重点，确保资金使用集中高效

（一）切实发挥专项资金“四两拨千斤”的导向作用，围绕全局，集中支持重点产业、重点园区、重点企业、重点项

目，不断优化专项资金使用结构，逐步杜绝“撒胡椒面”现象，引领和撬动更多社会资金投向工业和信息化重点领域。

（二）专项资金主要用于

1.保障中央和省委省政府重大部署、重要政策的落实。主要围绕稳增长、降成本政策的落实，以及“中国制造 2025”的实施。

2.保障重点产业发展和重大项目推进。主要围绕打造世界一流“绿色能源、绿色食品、健康生活目的地”牌，扶持绿色食品、水电硅材一体化、水电铝材一体化、新能源汽车等领域的重点项目；扶持先进装备制造、生物医药、信息、新材料等重点产业；扶持全产业链集群项目；加大对省委省政府明确的重大招商引资项目的支持力度。

3.保障年度工业和信息化目标任务、重点工作的完成。主要包括支撑工业增加值、工业投资、民营经济发展等主要指标的实现；支持产业招商、工业园区建设、技术改造和技术创新、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、军民融合、智能制造、服务型制造、绿色制造、节能降耗等重点工作。

专项资金要依据年度工作目标、主要任务的变化，适时调整完善使用方向和重点，确保“好钢用在刀刃上”。

（三）专项资金以竞争性分配为主，通过无偿补助、贴息、奖励等方式，集中支持省级重点工业和信息化项目。

（四）将专项资金使用和工业经济目标有机结合起来，

逐步实行州市年度资金占比与绩效目标挂钩制度，切实加大对全省工业经济发展支撑作用明显、发展成效明显州市的扶持力度。

二、深化改革，确保资金安排公开透明

（一）制定资金申报方案。年度专项资金预算申报前，省工信委各资金管理处室要依据本通知要求，结合职能职责，制定资金使用预案，明确支持重点、范围、条件等要素，报委内平衡后形成统一的资金申报方案。

（二）确定资金安排方案。年度专项资金预算批复后，各资金处室要依据当年工作目标和重点任务，调整完善资金使用方向、重点，经委党组会集体研究后，确定当年专项资金细化使用方案，会同省财政厅按程序报请审定。

（三）规范资金安排程序。资金使用方案批复后，各资金处室要严格按照现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程序，规范组织资金安排的相关工作。资金安排不得违反财政、审计、纪检监察的相关规定和要求。

（四）深化资金安排改革。

1.遵循我省财政资金改革方向，按照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”原则，逐步试行专项资金“网络申报、网络办理、网络公示”制度。除涉密项目外，力争对资金项目的申报、评审、分配、下达等实行全过程对外公开，做到方向明确、条件明确、程序明确、评审明确、考核明确，防止寻租、腐败现象发生，

确保资金安排在阳光下运行。

2.对最终确定的专项资金扶持项目实行网上公示，并逐步实现网上项目跟踪、绩效管理。公示内容永久保留，接受社会各界的查询、监督。公示网站为省工业和信息化委门户网站。

3.加快建立省级工业和信息化项目统一网络管理平台，研究制定“重点项目管理办法”，为专项资金公开、透明、规范使用和资金项目精细化管理提供支撑。专项资金项目原则上从省级工业和信息化网络管理平台项目中选择，各州市、县（区）工信部门要及时组织更新项目信息，做好项目筛选把关工作。

三、强化考核，确保资金项目实施绩效

（一）全省各级工信部门要按照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办法，紧扣年度工业经济发展目标，对专项资金实施效果及时进行绩效考核和评价，年度绩效考核及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专项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。

（二）专项资金项目实施完成后，由省工信委牵头组织或委托组织项目验收。验收不合格的项目，责成实施主体在限定时间内进行整改，发现重大违规问题的，根据实际情况扣减直至收回已安排资金。

（三）省工信委纪检监察人员对专项资金的申报、管理、分配等进行监督，并提出监督意见和建议。专项资金使用出

现违法、违纪、违规问题的，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资金管理办法处理。

（四）各州市工信部门应依据本通知要求，完善本级专项资金管理制度，形成科学规范的工业和信息化财政专项资金管理体系。

省工业和信息化委

2018年4月28日





抄送：省财政厅，省国防科工局、省煤炭工业管理局。

委领导。

云南省工信办公室

2018 年 5 月 4 日印发

打印：赵向菊

校对：王宏宇（共印 40 份）

